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
政府救助责任保险（2024版）附加燃气救助责任保险条款

**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本条款为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府救助责任保险（2024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**第二条**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之处，以主险为准。

**第三条**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**保险责任**

**第四条** 在保险期间内，在保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，因燃气用户错误操作或其他过失行为导致燃气发生火灾爆炸事故，造成居民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，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含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法律）或依据地方救助条例及相关规定给付的救助金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**赔偿限额与免赔额（率）**

**第五条**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、每次事故赔偿限额、累计赔偿限额等，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**第六条** 每次事故免赔额（率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，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。

**责任免除**

**第七条** 在主险第三部分“火灾爆炸救助保障”中获得赔偿的，本附加险不重复赔偿。

**第八条**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，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